

##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

- 委托理财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委托理财金额：1000万元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- 委托理财期限：不超过12个月

### 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#### （一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

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收益，在平衡好资金的前提下，于2017年8月16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信证券”）签订《中信证券信泽财富14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中信证券信泽财富14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，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.6%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（含1亿元）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。授权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佑君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（二期）北座

### 三、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基本说明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中信证券信泽财富14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，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预期年化收益率5.6%。

#### （二）产品说明

中信证券信泽财富14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中信证券，该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、现金类资产等。

#### （三）敏感性分析

中信证券信泽财富14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标的安全性较高，风险较小，此次购买行为对公司的主要影响是现金流出人民币1000万元，预计未来将获得计划收益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。

#### （四）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有可能会产生风险的情况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#### （五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于2016年1月29日对《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参与收益性及安全性高的理财计划，能够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。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曾损害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，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委托理财（含本次）的余额为2700万元。  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6日